

河东环建〔2026〕12号

关于广东河源碳纤维复合材料创新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源县融鑫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你司报批的《广东河源碳纤维复合材料创新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报批广东河源碳纤维复合材料创新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广东河源碳纤维复合材料创新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深圳盐田（东源）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YTS-A02-03（1）地块，占地面积16409.5平方米，建筑面积13963.38平方米，总投资25418万元。项目年产35万平方米耐高温预浸料、140万平方米环氧预浸料及35吨复合材料成品，劳动定员160人，年工作260天，两班制，每班8小时。

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

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喷淋废水与贴标废水等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源县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预浸料生产涂胶、冷却、复合工序与复合材料结构件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树脂基复合材料制品树脂浸渍、固化工序与精密加工复合材料清洗除尘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预浸料生产涂胶、冷却、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复合材料结构件喷涂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的表5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树脂基复合材料制品树脂浸渍、固化工序与精密加工复合材料清洗除尘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

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和表 1 中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固体废物排放和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相关事故风险预防和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做好污染物总量管理工作。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在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分配；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非甲烷总烃）：0.9764t/a（有组织：

0.5155t/a、无组织：0.4609t/a）。

三、项目应落实“三同时”制度

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应落实以下管理要求

（一）建设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将验收结论报我局备案。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4日